

5.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评价时如可提供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的周围交通规划条件也可作为评价依据。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重要措施，因此建筑与公共交通联系的便捷程度很重要。为便于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在选址与场地规划中应重视建筑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的便捷联系，合理设置出入口。“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建筑外的平台直接通过天桥与公交站点相连，建筑的部分空间与地面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直接连通，为减少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绕行距离设置了专用的人行通道，地下空间与地铁站点直接相连等。为了鼓励采用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在设有共享单车服务的城市，如场地出入口附近设置合理的共享单车停放点，可在第1款和第2款的基础上将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增加1000m。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设计文件。
- 2** 运行评价：运用在设计阶段的评价方法外还应到现场核实。